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33号

关于雷州市广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球形石墨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广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广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球形石墨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广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邦企公路和 7km 段原旧纸板厂，坐标位置：东经 110 度 1 分 9.006 秒，北纬 20 度 56 分 12.192 秒，总占地面积为 11436.82m²。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红线范围内进行扩建 5 条生产线，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扩建内容为：1、建设化验室、厂房、仓库等建筑共约 3400 平方米 2、新增石墨球形化生产线、变压器、空压机、风机等设备。3、配套基础工程。扩建项目完工后，新增球形石墨粉 20000t/a，与扩建前产能合计为 35000t/a。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周林地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后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干净雨水用于厂周林地灌溉。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原料粗破工艺产生的粉尘、原料细破工艺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未被封闭式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在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四）固体废物。废机油由设备厂家维护保养后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墨粉尘和石墨尾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原料厂家回收，石墨

粉尘和石墨尾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8日



抄送: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